附件3

成都市气象局

2022年引进人才综合评定计分办法

引进人才综合评定计分指标体系由思想政治及工作实绩、教育背景、年度考核、荣誉表彰、文章发表指标及分值组成。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满分100分。

一、思想政治工作实绩指标及分值

思想政治工作实绩指标分为优秀、良好，由考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和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测评，考核为优秀的加15-20分，考核良好的加10-15分，考核一般的加0-10分。

二、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

引进人才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标准为：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得10分，取得本科双学历且双学位得15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及以上得20分（只有硕士学位得15分）。学历(学位)的认定以申请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为准，不予累计。

三、专业技术能力及学术水平指标及分值

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正式一般期刊上发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业务技术论文1篇加2分，第一作者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业务技术论文1篇加4分，第一作者在SCI上发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业务技术论文1篇加8分；近5年主持完成司局级业务、工程、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加5分，参与课题（限前5名）加3分；完成省部级业务、工程、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加8分，参与课题（限前7名）加5分；完成国家级业务、工程、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加12分，参与课题（限前9名）加8分。此项指标最高加40分。

四、年度考核指标及分值

引进人才近5年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每次加2分。此项指标最高加10分。

五、荣誉表彰指标及分值

引进人才获司局级奖励每次加1分，省部级奖励每次加3分，国家级奖励每次加5分。此项指标最高加10分。